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 零 零 七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時代賓館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宣派方案，以及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該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津貼。
7. 審議並批准以下選舉或重選董事及彼等薪酬：
 - i) 重選丁榮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宋亞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盧澎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廖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馬雲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高毓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陳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譚孝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選舉劉春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審議並批准獲重選或選舉的董事薪酬。
8. 審議並批准以下選舉或重選監事及彼等薪酬：
- i) 重選張力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ii) 選舉帥天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iii) 選舉王琨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iv) 審議並批准獲重選或選舉的監事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

- i) 將章程第一條第二段所載本公司營業執照註冊號碼修訂為「430000000009725」；
- ii) 刪除章程第一條整條所載發起人資料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本公司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發起人三：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

發起人四： 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發起人五：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iii) 刪除章程第十九條所載企業名稱「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及「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並分別取代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有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及「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iv) 刪除原章程第九十二條第一段整段並以下列新訂首段取代：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及八名董事。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主席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關章程第一、十九及九十二條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所載附註12。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條，提呈於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點票：(i)大會主席；(ii)最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的10%或以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點票獲提出要求且要求並未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舉手表決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3 849 8028
10.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2189 7268

11. 預計股東年會需時半日。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自理。參加大會的股東及彼等受委代表須於參加大會時出示彼等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2. i. **章程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5]1095號文批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4300001006134。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 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廖斌

法定地址： 湖南株洲市田心

發起人二： 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軒

法定地址： 湖南株洲市田心

發起人三： 中國南車集團威墅堰機車車輛廠

法定代表人： 顧明康

法定地址： 江蘇常州市威墅堰

發起人四： 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繼文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羊坊店路11號

發起人五：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馬雲昆

法定地址：雲南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ii. 章程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批准，發行456,108,400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414,644,000股新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41,646,400股）。

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84,255,637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持有589,585,699股，佔54.377%；發起人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佔0.922%；發起人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持有9,380,769股，佔0.865%；發起人新力博交通裝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380,769股，佔0.865%；發起人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800,000，佔0.90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56,108,400股，佔42.067%。

iii. 章程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董會成員中，包括八名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丁榮軍及盧澎湖；非執行董事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鶴良、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譚孝敖。